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海监管局 2008 年 1 月 31 日《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08】16 号）和 2009 年 3 月 9 日《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09】40 号）

主要内容：

上海监管局就公司与第三大股东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因债权债务纠纷，未安排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下发监管函。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在依法维护公司权益的同时，切实做好维稳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

经与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多轮协商反复沟通，双方最终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一揽子解决了双方及所涉公司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此事项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09-025、2009-026、2009-034）

根据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和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为其限售股办理了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09-029、2009-036）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6 月 11 日《关于给予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何平、董事兼前董事会秘书熊俊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上字

【2008】53号)**主要内容：**

公司改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7 年年报审计机构，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07 年报之前，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给予公司及董事长何平、董事兼前董事会秘书熊俊通报批评的处罚。

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每年支付 40 万元审计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08-013）

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向全体董监高传达文件精神，要求他们引以为戒；组织董监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聘任年审审计机构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 2008 年至今，公司聘任和改聘年审审计机构时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三、上海监管局 2008 年 8 月 14 日《限期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8】194 号）。

主要内容：

1、下属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未入账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协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多笔资金往来未入账，进出资金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4380 万元。

2、关联信托贷款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07 年 11 月 16 日，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参股子公司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3500 万元及 500 万元（期限六个月，预计年利率 10.7%）的信托贷款协议，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但公司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长、总经理对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2008 年 4 月 15 日，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何平（公司董事长）、熊俊（公司总经理）作为新股东分别出资 145 万元，协

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增资 1350 万元。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公司未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4、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向其他股东预先分配2007年度利润。

2007年12月17日，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向第二大股东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血液病医院单方面预先分配了2007年度利润870万元，不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5、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参股子公司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38%股权，但只有25%表决权。公司尚未解决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出资比例低于表决权份额、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整改情况：

1、公司敦促并要求子公司就未入账资金及时入账，子公司按照要求将未入账资金进行及时入账处理。同时公司要求子公司严格遵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财务活动，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学习，严格财务行为，严肃财会纪律，加强对子公司财务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2、公司在 2007 年年度报告、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此事项进行了披露，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了专项披露，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六届三次董事会和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08-019、2008-033、2008-037）

3、公司于2008年10月10日召开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何平、熊俊向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08-033）

4、经核查，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向第二大股东预分红余额为869万元，其中800万元为2007年预分红金额，69万元为2006年预分红扣除实际分红后余额。

子公司分别于2008年4月20日和2009年1月20日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股东会 and 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869万元预分红余额进行了扣减。同时公司要求子公司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制度，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5、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股东各方就此事项进行协商沟通，积极推进解决该问题，以便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自2007年年报起，公司在财务报表中不再将天津昂赛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并表。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2008年12月30日《关于给予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何平、总经理熊俊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公字【2008】4号）

主要内容：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重大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1、2007年11月16日，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投资3500万，购买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2008年2月14日，公司董事长何平、总经理熊俊各出资145万元，对非控股子公司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给予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何平、总经理熊俊通报批评。

整改情况：

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向全体董监高传达文件精神，要求他们引以为戒；并组织董监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大家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督促大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何平于2009年6月30日离任公司董事长，熊俊于2009年7月24日离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7日